

98 學年度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組成表

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

科目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上學期學分數	下學期學分數		
本系 基礎必修 共計 56 學分	法學英文	2												1-4 年級均可修讀
	憲法	4	2	2										
	民法總則	6	3	3										
	刑法總則	6	3	3										
	民法債編總論	6			3	3							民法總則	
	民法物權	4			2	2						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		2							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		2								民法總則	
	刑法分則	4			2	2							刑法總則	
	國際公法	4			2	2								
	民法債篇各論	6					3	3					民總、債總	
	行政法	6							3	3				
	國際私法	4							2	2			民法總則	
本系 專業必修 33 選 20 學分	英美法導論	4	2	2										
	英美契約法	4			2	2								
	民事訴訟法	6					3	3					民法總則	
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			3						民法總則	
	票據法	2					2						民法總則	
	刑事訴訟法	6							3	3			刑法總則	
	海商法	2							2				民法總則	
	保險法	2								2			民法總則	
勞動法	4							2	2					
共同必修 共計 26 學分 (軍訓、體育不計入學分，但須繳學分費)	大一國文	6	3	3										
	大一英文	4	2	2										
	英語聽講練習	2	1	1										
	歷史	4							2	2				
	中山學說與當代思潮	2												
	通識課程	8												
	*軍訓	-	-	-										
*體育	-	-	-											
選修 ≥ 26 學分	*範圍包括：本系(院)開設之選修科目、全校性共同選修科目、外系學分。													
	*9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本系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科目+外系學分共計 8 學分													
畢業學分數		法律基礎必修+專業必修+共同必修+選修科目 合計 ≥ 128 學分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5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+共同必修 26 學分+選修 26 學分)方得畢業。

下頁接續

- 二、98 學年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及外系科目共計 8 學分，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，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本系學士班各組開設之課程，均得計入畢業學分。專業必修任必修課程超修時，得做為選修學分。
- 四、97 學年度(含)之前於外系修習課程規劃表內法律專業課程者，得計入畢業學分；惟自 98 學年度起，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自 98 學年度起，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之課程，僅採計與規劃表相同之學分數；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少之課程，將不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六、本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中之「法學概論」、「智慧財產權與社會生活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民法繼承」及其他法律通識課程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七、凡 2 學分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- 八、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，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5 年。
- 九、本表學士班科目名稱與本系碩博士班或他系(所)科目名稱及學期上課時數相同者，任課教師得選擇單獨開課、與碩博士班合班上課或與他系(所)合開。
- 十、(一) 選修科目表中與必修科目相關之專題研究課程，須先修必修科目表中之講授課程且及格後始得選修。例如：修畢「刑法總則」及「刑法分則」後始得選修「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比較刑法專題研究」、「刑法方法論專題研究」等課程；修畢「民事訴訟法」後始得選修「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」；以此類推。有疑義時由系主任認定之。
(二) 除上述限制外，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之。
(三) 實習法庭(一)、實習法庭(二)兩科須先後修習及格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十一、規劃表中之選修科目不分年級，除上述之限制或授課教師另有限制外，各年級學生均可選修。